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8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非訟代理人　莊慎翔
債　務　人　星燦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瑋
債　務　人　陳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星燦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彥瑋應向債權人清償柒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前二項任一債務人已為給付者，另一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